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第二版)

吴百福 顾寒梅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第二版)

吴百福 顾寒梅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吴百福, 顾寒梅编著.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7-81134-504-9

I. 国… II. ①吴…②顾… III. ①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 - 风险分析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 - 运输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511.41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7190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第二版)

吴百福 顾寒梅 编著

责任编辑: 乔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10.625 印张 276 千字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2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504-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在人们的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是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货物买卖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保险实质上是一门风险分担和风险管理的学科，其起源很早，但作为一种经济事业，却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而今，在各经济发达国家里，保险业已经成为金融业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举世公认的理论、概念、原则和被广泛运用的习惯做法和惯例。此外，以英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立法和保险组织制定的各险种的保险条款已经相当完善。在我国，除建国初期即着手制定并实施的既具有中国特色又能与国际接轨的保险条款外，自20世纪90年代又先后颁布了包括海上保险合同在内的海商法和保险法两部有关保险的法律和一系列配套的行政法规。

总之，保险涉及面广，内容也比较复杂，仅就涉外保险而言，其已经举办的险种和实践中的问题也很多。为满足多数对外经贸专业和其他财经院校开设保险课程的教学实际需要，我们在2001年编写了《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一书，作为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之一出版。自该书出版发行以来，颇受广大读者和部分高校的欢迎，连续重印多次。但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涉外保险特别是货物运输保险无论在业务规模，还是实际操作方法和技能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为更好地适应当前的客观实际，我们决定对该书进行修订，新的修订本仍从保险的基础知识出发，围绕国际货物运输所涉及的风险与保险系统介绍

有关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常见险别的具体内容和实际业务操作技能。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总论，概述后续各章共同有关的基础知识；第二章为货物运输保险的发展历史；第三章为保险的基本原则；第四章为保险合同；第五章、第六章着重介绍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损失、费用和有关的保险条款；第七章主要介绍陆上、航空、邮包运输保险条款；第八章集中介绍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际操作方法。书后还附有我国的《保险法》、《海商法》中有关共同海损和海上保险合同部分的条文全文。此外，还附有《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中译文）、我国海洋运输保险条款及各种附加险条款、伦敦保险人协会 A、B、C 条款（中译文）全文以及部分保险单证格式。其中第一至三章由吴百福撰写，第四至八章由顾寒梅撰写，全书由顾寒梅负责总纂。

保险是一门专业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学科，学习时应特别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掌握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则，然后还需了解不同险别的具体内容和办理保险业务的操作方法；既要熟悉我国有关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条款，又要了解国际上通用的特别是英国的有关保险的法律和保险组织的保险条款和行业惯例。只有这样，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并较好地处理对外贸易中有关货运保险业务的实际问题。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特性	(1)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和种类	(3)
第三节 可保风险	(5)
第四节 风险管理的方法	(8)
第五节 保险的定义	(10)
第六节 保险基金与危险概率	(13)
第七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6)
第八节 保险的种类	(18)
第二章 货物运输保险的发展历史	(2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29)
第二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概况	(35)
第三节 我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沿革	(42)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47)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51)
第三节 近因原则	(60)
第四节 补偿原则	(63)
第四章 保险合同	(6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和分类	(6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辅助人和客体	(7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7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	(83)
第五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89)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	(89)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损失	(96)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费用	(110)
第六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17)
第一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17)
第二节	伦敦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42)
第三节	中、英两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比较	(161)
第七章	陆运、空运及邮包货物保险	(166)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66)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70)
第三节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72)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实务	(1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承保实务	(190)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索赔实务	(19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实务	(20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249)
附录三	英国《海上保险法》	(262)
附录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98)
附录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302)

附录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304)
附录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附加险条款	(305)
附录八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 (A) 条款	(312)
附录九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 (B) 条款 (节录)	(319)
附录十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 (C) 条款 (节录)	(321)
附件一	货物运输保险单	(323)
附件二	货物运输投保单	(324)
附件三	保险单	(325)
附件四	投保单	(326)
附件五	批单	(327)
参考书目		(328)

第一章 总 论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今，在世界很多国家中，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国家，保险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则又是国际贸易实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本书主要介绍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中的一些基本知识和具体操作技能。因此，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际业务工作，有必要对有关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有所了解。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特性

保险离不开危险，因为保险就是保障危险。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把危险与风险作为同义词，“危险又称风险”的提法也常见于有关保险的著作中。其实，危险与风险虽有联系，但仍有区别，并不完全是一回事。

一、危险的概念

危险（Hazard）是指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灾害事故（Peril）的不确定性，即在特定期间、特定的客观情况下，导致损失的事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损失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危险包含两方面的意思：危险发生的不确定性与危险事件的发生给人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简言之，危险是发

生损失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的后果是发生损失，是产生保险的前提和根源。保险中的危险损失是未来的，不是过去或现在已经存在的损失。损失的程度有大有小，但损失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何地发生、损失程度的大小和由谁来承担这种损失都是不确定的。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是普遍的客观存在。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不论何人，无论何时、何地都要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例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乱、偷盗等等。

二、危险的特性

危险除了上述普遍客观存在及其本身的不确定性以外，还具有以下特性。

（一）危险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危险是独立于人们的主观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与人类社会的利益直接相关。例如自然灾害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它原是自然界自身运动的客观现象，本无危险可言，然而，当其对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时，才对人类构成威胁，成为一种危险。

（二）危险在特定条件下是可以变化的

危险的发生、后果的程度大小，可以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面临的某些危险可能消失，而随之新的危险又可能产生。例如使用油灯照明，人们面临油灯可能被打翻而引发火灾的危险，改用电灯以后，这种危险没有了，但又产生可能由于电线短路等不安全因素而导致人们触电或发生火灾的危险。可见，人类认识危险、管理危险的使命永无止境。

（三）危险的发生和后果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危险虽是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但它可以通过科学的数理计算找出其产生的规律，并据以测定种种危险发生的频率以及造成

损失程度的大小及其波动性。

总之，在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给人们造成严重威胁，所以人们就必须要对危险进行识别、防范和控制，也就是要对危险进行管理。危险的这些特性，不仅决定了危险不仅是保险的前提和根源，而且成为危险管理、转移危险损失和为之提供制定科学可行操作办法的客观依据。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和种类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 (Risk) 一词常被用在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之中。它指人们在生产、生活或对某一事项作出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包括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上讲，前者为收益，后者为损失。

二、风险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性质及其发生的形态，即按其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两类。

纯粹风险 (Pure Risks) 又称静态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航行中的海轮发生触礁，货物遭受火灾的风险，船东和货主只会遭受经济损失，而决不会有利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如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都可能导致巨大损害。但是，这种灾害事故于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往往无法事先确定，于是，它就成为保险的主要对象。人们通常所称的“危险”，也就是指这种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 (Speculative Risks) 又称动态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例如投资有价证券，证券价

格的下跌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但是证券价格的上涨却可使投资者获得利益。这种风险带有一定的诱惑性，可以促使某些人为了获利而甘冒这种损失的风险。在保险业务中，投机风险一般是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的。在国际贸易中，物价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即所谓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都可使经济者获得好处，但也可能给他们带来损失。这种经营中的风险，通常也不是可以通过保险取得保障的。

此外，还有一种只会产生收益而不会导致损失的风险，例如接受教育可使人终生受益。但教育对受教育者的得益程度是无法进行精确计算的，而且，这也与不同的个人因素、客观条件和机遇有密切关系。对不同的个人来说，虽然付出的代价是相同的，其收益可能是大相径庭的，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风险，有人称之为收益风险（Profitable Risks），这种风险当然也不能成为保险的对象。

三、纯粹风险的种类

纯粹风险即危险，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1）按发生的原因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

自然风险（Physical Risks）是指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山体滑坡、洪涝、台风灾害等。自然风险是自然界物质运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转移的。

社会风险（Social Risks）是指由于人为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偷盗、抢劫、罢工、暴乱、战争等。此外，还有需要在当前特别关注的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这两种社会风险。其中，政治风险是由于种族、宗教、集团组织、国家之间的冲突等政治原因以及由于政策、制度的变革与权力交替等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而法律风险则是由于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经济风险 (Economic Risks) 是产生于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中, 由于相关经济因素的变动, 或由于信息不灵、经营不善、决策错误等导致产量变动、质量下降而产生的亏损、破产等风险。

(2) 按受损的对象, 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 (Property Risks) 是指个人、家庭、企业或团体组织对其所有、使用或保管的财产发生损害、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船舶沉没, 货物被窃, 新技术设备的出现引起旧技术设备贬值等的风险。

人身风险 (Personal Risks) 是指由于人身疾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疾的风险。

责任风险 (Liability Risks) 又称第三者责任风险, 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失或侵权行为导致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在道义上、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 此外, 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疏忽、公共场所存在的内在缺陷、产品质量的低劣都可能导致损失。这种种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均属责任风险范畴。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s) 是指人们在经济往来中, 当事人之间, 由于对方违反约定而导致一方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国际贸易中, 卖方不知在交货后买方是否一定会按期支付货款, 或买方在预付货款后不知卖方能否根据买卖合同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货物, 致使一方当事人面临信用风险。

第三节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 (Insurable Risks) 是指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如上所述, 风险有很多种, 但并不是说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以

通过保险进行转嫁并取得保障的。从保险就是保障危险这一点来说，保险实际上只是对纯粹风险进行保险，其中包括由自然、社会等各种原因关于财产、人身、责任、信用等方面属于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所导致的损失，给予补偿。在通常情况下，保险人接受承保的风险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主要有：

一、不是投机性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即属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对于类似股票买卖，投资者既有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亏损的可能，又有因股票价格上涨而盈利的机会的投机风险，是不能被保险人接受承保的。

二、损失必须是可以货币计量的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措施，其转嫁风险和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是以一定的货币量计算的。因此，凡是不能以货币计量的风险损失，就不能成为可保风险。但是，在保险中，对人身伤残或死亡的风险，则是一个例外。虽然一个人的伤残或死亡导致的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计算的，然而在保险业务中，却都可以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来确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人身伤残或死亡所带来的损失，也是可以由货币来计量，人身伤亡的风险也可视作可保风险。

三、必须是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知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必须是有可能因这种风险的发生而导致损失的，如果这种风险损失肯定不会发生，即无必要就此进行保险；又如果这种风险损失一定会发生，例如某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机械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折旧等，保险人一般是不接受承保的。所以，只有那些有可能发生而事先又无法知道它是否一定会发生以及发生后遭到何等程度损失的风险，才需要保

险和能为保险人接受承保。换言之，可保风险必须是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知的。

这里的所谓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是指对每一个具体的保险标的的个体而言，至于保险人通过以往损失情况的大量统计和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和科学推断，找出某一风险在未来发生的规律性，从中将偶然的不可预知的风险损失转化为可预知的费用开支，从而为保险经营提供了可能。

四、必须是意外发生的

意外的风险损失是指并非必然会发生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上文提到过的诸如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机器设备折旧等现象就是必然会发生的，还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故意纵火行为造成的火灾损失，均不属于保险人的可保风险的责任范围。但是，在实际业务中，对一些必然发生的风险损失，例如自然损耗的必然损失，经保险人同意，在收取适当保险费用后，也可特约承保。再者，保险人也承保第三人的故意行为或不行为所引起的风险损失。例如在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中，保险人对由于另一方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义务而应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给予赔偿。再如，在财产保险中的偷窃险，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的也是由于盗贼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五、必须是要有大量标的均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都有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如果一种风险只会导致轻微损失，那就无需通过保险求得保障。再者，保险需要以大数法则作为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的数理基础，如果一种风险只是个别或者少量标的所具有，那就缺乏这种基础，保险人也就无法利用大数法则计算危险产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从而难以确定保险费率和进行保险经营。

第四节 风险管理的方法

风险管理是指人们对各种偶然事件的认识、控制和处理，其目的就是在认识、估计和分析风险对财产所造成的冲击的基础上以最小的经济成本采取各种技术措施避免风险，减少或转嫁其影响。

风险管理起源于美国，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首先为美国一些企业采用。近几十年来，风险管理引起全世界广泛的重视，研究范围不断扩大，从而得到系统、全面的发展。风险管理是保险学、现代管理学和企业管理学的一个边缘科学，其基本内容由管理目标、操作原则和程序三部分组成。

风险管理的方法很多，一般可归纳为风险控制法和理财法两大类：

一、风险控制法（Risk Control Method）

风险控制法是指通过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损失频率，减轻损失程度的一种风险管理对策。

风险控制法主要包括风险避免、损失控制、风险集合以及非保险风险转移四种。

（一）风险避免（Risk Avoidance）

风险避免是指对某种可能发生的危险直接设法避免，这是风险管理最简单易行而又最经济安全的方法，当某种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大于承担该风险可能获得的收益时，可采取风险避免的方法。例如工厂生产某种危险品可能导致爆炸事故，若不能预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工厂会决定通过不生产这种危险品以避免风险。但风险回避有一定限制，因为有些风险是无法回避

的。例如，为避免驾车发生车祸而改为步行并不能完全避免在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的可能性。此外，如只是消极地遇事回避，安于现状，则必然会阻碍企业的正常发展，妨碍社会的进步。

（二）损失控制（Loss Control）

损失控制是指对损失进行事先预防和事后的控制，减少损失发生的机会，降低损失的程度。根据实施过程中的目的不同，损失控制又可分为损失预防和损失抑制。

1. 损失预防（Loss Prevention）

损失预防是指在损失发生前为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项因素而采取措施，以降低损失发生的频率。例如企业对建筑物、设备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就可以事先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2. 损失抑制（Loss Reduction）

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发生之后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损失程度。例如对企业配备先进的报警、消防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尽量降低事故带来的损失后果。

在实际处理时，某种损失控制的措施，往往很难严格地划分损失预防和抑制的效果，因而两者有同时存在的特性。

（三）风险集合（Risk Combination）

风险集合是指将具有同类风险的单位加以集合，共同承担该风险，使每一单位承担风险的能力提高。例如家电企业在生产产品时，有多元化趋势，不但生产传统的主导产品，还不断扩大新产品，以增加获利机会，分担降低某类产品销量不好带来的损失。

（四）非保险风险转移（Non-insurance Risk Transfer）

这里所谓的风险转移并不包括保险，是指将可能发生的损失转移给其他人承受，风险本身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可通过出售、分包以及协议的方式转移。例如医生在动手术前，往往要求病人